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电动手术床（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Z2025（FS238）FS202508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电动手术床（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7.0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电动手术床（三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电动手术床（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电动手术床（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二）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相应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所投产品分类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3 09:00:00到2025-12-05 17:00:00。

获取方式：将报名资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nmggz0719@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8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8 15: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七、其他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请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nmggz0719@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20号

联系人：刘甬岱、徐瑞

电话：0471-3283060

邮件：nmggz071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联系人：张女士、苏先生、赵先生

电话：0471-5614667

邮件：nmggz071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嘉凡（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